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七台河市档案馆的加固设计、原建筑结构图绘制、室内外装饰改造设计、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七台河市档案馆加固设计、原建筑结构图绘制、室内外装饰改造设计、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，属于建筑装饰装修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七台河市市政建筑勘察设计院，从业人员 50 余人，营业收入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 4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七台河市市政建筑勘察设计院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26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JHGC[TP]2022-05-25 11:13:40
七台河市市政建筑勘察设计院 2022-05-25 11:13:40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！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JHGC[TP]20220003 第(1)包 2022-05-25 11:13:40

七台河市市政建筑勘察设计院 2022-05-25 11:13:40

九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本单位投标非联合体投标，无关联单位！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JHGC[TP]20220003 第(1)包 2022-05-25 11:13:40

七台河市市政建筑勘察设计院 2022-05-25 11:13:40